

## 庄园生产关系与唐宋社会变革

林文勋 崔永盛

(云南大学人文学院, 云南 昆明 650091)

【摘要】唐宋时期生产关系变革,主要体现在人身依附关系减弱和租佃制完善、商品经济发展等方面。随着世族庄园向富民庄园转型,庄园通过宗族组织代行国家部分基层行政组织功能,在乡村社会行使赋税、治安、户籍等方面管理权力。庄园组织改变了以往作为“一种割据力量”的形态,转而“为国守财,为国养民”,成为一种推动社会进步的稳定力量。

【关键词】唐宋变革; 庄园组织; 乡村社会

【中图分类号】S-09; 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16)01-0104-09

## The Productive Relations of Manor and Society Transformation in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LIN Wen-xun CUI Yong-sheng

(School of Humanities,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091)

**Abstract:**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productive relations in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personal dependence weakening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ommodity economy, perfecting the tenancy system etc.. With the transformation of “family manor” to “Rich people manor”, manor took part of the basic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 function, such as, security, household and other tax management power in rural society from the national organization. Manorial organization become a force to promote social progress and stability from “a separatist forces”, it keeping wealth and adopting people for the country.

**Key words:** the transformation in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manorial organization; the rural society

唐宋是中国传统社会变革的重要时期,唐宋人常常惊叹世道之变,世道之乱。作为历史学界的热门话题之一,20世纪以来,国内的陈寅恪、钱穆、侯外庐、胡如雷,日本的内藤湖南、宫琦市定,欧美的包弼德、戈拉斯等诸多学者都对“唐宋变革”问题进行过研究。21世纪以来,学者进一步研究了唐宋时期的“商品经济”和“农商社会”等问题,进一步推进了唐宋史研究。近年来的研究进一步深化了作为唐宋“经济社会关系核心”的“‘富民’阶层形成和财富力量崛起”的研究<sup>①</sup>,随着“富民”与商品经济,“富民”与乡村社会,“富民”与国家治理,“富民”与文教公益,“富民”与社会流动等一系列研究成果的深化,为本文提供了丰富的参照和思维上的启发。

与“唐宋变革”较为丰富的论述相比,从庄园生产关系角度研究唐宋社会变革的论述还鲜有其著。近日,中央以年度一号文件的形式,连续13次聚焦“三农”问题。作为破解“三农”问题的新型模式之

[收稿日期] 2015-07-08

[作者简介] 林文勋(1966-),男,历史学博士,云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中国经济史和唐宋史;  
崔永盛(1970-),男,彝族,云南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唐宋史、经济史。

① 林文勋:《唐宋社会“富民”阶层的崛起及其历史意义》,收于《唐宋社会变革论纲》,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20-166页。

一,全国各地“生态庄园经济”的探索正在迅猛发展。从历史上看,庄园经济对唐宋及后世影响深远,作为古代经济社会重要组成部分,研究其生产关系特点及变革很有必要。

自20世纪初以来,国内学者何兹全、陈登原、李埏、侯外庐、尚钺、盛邦和、姜伯勤,日本学者加藤繁,欧美学者伊懋可(Mark Elvin)等均专门研究过“唐宋庄园”相关问题。50-60年代,国内发生过一次有关“庄园说”的学术争论,有的学者对中国唐宋时期是否存在“庄园”或“庄园经济”持有异议。经过争论,绝大多数学者认为:虽然唐宋的土地制度是租佃制发展和成熟的地主经济,并没有形成欧洲式的“庄园制度”,但并不否认唐宋时期存在过较前期更为发达的庄园经济。本文认为:作为唐宋社会的“变革因子”之一,“庄园经济”不仅影响当时的世俗生活,也贯穿于经济社会变迁之中。

关于庄园生产关系与唐宋变革的关系问题,日本学者宇都宫清吉认为,中国经济史上“庄园的经营有两种”,“三世纪到七世纪的庄园为旧式庄园”,“由依附度甚强的佃家或奴隶耕作”;“八世纪以后的庄园为新式庄园”,由“有相当的自活能力”的“佃农”耕种。”<sup>①</sup> 宫崎市定认为:“从庄园劳动者方面看(庄园的解放和生产的商品化)这个过程,就是部曲身份的解放,就是徭役劳动制的废止,代替它的是佃农制的发达”<sup>②</sup>。葛金芳认为:依附农民“大量存在于”汉唐时代的“门阀世族之庄园经济中”<sup>③</sup>。结合上述观点,本文从政治、经济、社会三个层面考察唐宋时期庄园生产关系的变革。政治上,门阀世族逐步退出政治舞台,唐宋庄园生产关系的变革,主要表现为贵族政治衰微和庄园人身依附关系减弱;经济上,主要表现为在商品经济的冲击下,庄园从封闭走向开放,契约式租佃盛行和富民庄园兴起。社会意义上,庄园组织从地方割据力量逐步转变为乡村社会的稳定力量。

## 一、世族庄园《衰落与富民庄园》发展

世族庄园是门阀世族的经济基础,有学者认为,其“兴起于东汉,发展于魏晋,极盛于东晋南朝,到唐代才随着世族地主的垮台而消失”<sup>④</sup>。在世族庄园时代,所谓“士庶天隔”<sup>⑤</sup>,世族(或门阀士族)地主与庶族地主禁止通婚等,世族地主拥有许多封建特权。凭借这些特权,世族地主“在政治上,把持选举,世代高官,享有封建特权,又有占田制、荫族制、给客制等保护其经济基础。”<sup>⑥</sup> 西汉以来,世族广占良田,大量经营庄园。西晋时“品官第一至于第九,各以贵贱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顷……第九品十顷”,同时“品官、宗室、国宾、先贤之后及士人子孙”,“得荫人以为衣食客及佃客……”<sup>⑦</sup>。为了耕种所占田地,法令允许他们荫庇劳动人手,作为佃客和衣食客,从而使世族庄园占有了大量具有较强人身依附关系的部曲或奴婢等劳动人口。

世族庄园在唐代以前为数众多,如石崇的金谷园、潘岳庄园和王谢世族的庄园、“吴郡四姓”(顾陆

① [日]滨口重国:《中国史上古代社会问题札记》,收于《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1卷),中华书局,1992年,第106页。

② [日]宫崎市定:《从部曲走向佃户》,收于《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5卷),中华书局,1992年,第39页。

③ 葛金芳:《唐宋之际农民阶级内部构成的变动》,《历史研究》1983年第1期。

④ 郑欣:《东晋南朝时期的世族庄园制度》,收于《门阀、庄园与政治》,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114页。

⑤ [南朝]沈约:《宋书》卷42《列传二·王弘传》载:“符伍虽比屋邻居,至于士庶之际,实自天隔”,中华书局,1974,第1318页。

⑥ 武建国:《汉唐经济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87页。

⑦ [唐]房玄龄等:《晋书》卷26,中华书局,1974,第790页。

朱张)的庄园,“会稽四姓”(虞魏孔贺)的庄园等,均有不少史料记载。与汉代庄园相比,晋代庄园的圈地范围已进一步向山林坡泽延展,世族地主刁氏“素殷富,奴客纵横,固吝山泽”<sup>①</sup>,广置庄园,以至于,“至刘宋大明初年,在大量山泽已被世族地主分割占领的情况下,统治者不得不改变政策,颁布了占山法”,“确认了私人占领山泽的合法性”<sup>②</sup>。

世族庄园的衰落是从晋代侯景之乱和孙恩、卢循起义开始的。在农民起义的打击下,作为东晋政治支柱的王谢世族衰落了,“庶族出身的新兴军阀(刘裕)做了皇帝”进一步打击了世族势力,使之前“最尊贵的世家大族,至此不得不落到新兴军阀的统治之下”<sup>③</sup>。虽然如此,门阀世族在唐代初期仍然还有很大势力。也有学者认为,以关陇贵族为代表的世族集团兴起于北魏,凭借府兵制垄断政治权力,兴盛于西魏北周隋唐,衰败于唐高宗初年的“废王立武”事件。在朝代更叠的战乱中,众多世族庄园走向破败,农民起义军“兵临庄次,意在诛荡”,有时寺院庄园也不能避免“通庄并溃”<sup>④</sup>。战乱之后,庄园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与世族庄园衰落相伴的是富民庄园的发展。中唐以后,财富力量的崛起进一步冲击和动摇了“先王之制,贵者始富,贱者不富”的社会传统,代之以“田园图史分贫富鼎鼐楼台辨有无”<sup>⑤</sup>的分化转移。从制度上,北方“三长制”、“均田制”和隋初的“大索貌阅”等都进一步瓦解了士族庄园。随着豪门士族逐步退出历史舞台,庄园失去了世袭的超经济特权。与此同时,通过市场化的土地交易,富民在获得贵族土地的同时,也改变了庄园的阶级形态。“所谓‘富民’,是指那些仅仅占有财富而没有任何社会特权的群体”<sup>⑥</sup>。

与土地的商品化相应,劳动的商品化进程也大大加快了。由于政治地位平等,拥有劳动力的“无田小民”,得以“假田于富人”,与庄园主之间经过协商与谈判,形成“明立要契”的租佃关系。“他们与田主之间的关系,不是靠交出人身自由,而是靠订立租佃契约建立起来的。向田主承担的义务,仅以契约规定的期限和内容有限。”<sup>⑦</sup>可见,中唐以后,庄园的主要劳动者,已由前代的多种成分变为以租佃农民为主,史籍中称之为“庄客”、“庄夫”或“田客”等。如《归义军节度使衙酒破历》中有“行官酒一斛,庄客酒贰斛”的记载。“庄夫”、“田客”等也多见于其他唐代文书。宋代的庄园劳动者则被称为“客户、佃客、租户、地客、火客、隶农。他们从他乡移来,向地主递上租契,租借土地、住房、耕牛、农具等,缴纳五到六成的租课与附加租,还被役使做各种杂役”<sup>⑧</sup>。

商品经济冲击的同时,唐宋时期科举制、募兵制等制度变革因素,也为世族阶层的衰落敲响了丧钟,庶族地主已以不可逆转的趋势登上历史舞台,成为庄园的新主人。由于庶族地主不再具备“超经济”特权,“他们获取土地的主要途径是以资购买,土地的经营方式,一般都是采取租佃制”<sup>⑨</sup>。与此相应,部曲和农奴在身份上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他们一部分转化为私人武装,一部分继续作为雇工留在庄园从事生产或杂役,一部分则取得了佃农身份。这些从部曲和奴婢转化来的佃农,虽然仍是庄

① [唐]房玄龄等:《晋书》卷 69,第 1846 页。

② 郑欣:《东晋南朝时期的世族庄园制度》,收于《门阀、庄园与政治》,商务印书馆,2011 年,第 116 页。

③ 王仲荦:《东晋末年的孙恩卢循起义》,收于《门阀、庄园与政治》,第 110 页。

④ [唐]释道宣:《续高僧传》卷 23《释慧璉》,中华书局。

⑤ [宋]王应麟:《困学纪闻》卷 2,中华书局,孙通海校点版,第 48、408 页。

⑥ 林文勋:《唐宋社会变革论纲》,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85 页。

⑦ 葛金芳:《唐宋之际农民阶级内部构成的变动》,《历史研究》1983 年第 1 期。

⑧ [日]周藤吉之:《中国庄园的特质》,《历史教育》1954 年第 2 期。

⑨ 武建国:《汉唐经济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2010 年,第 187 页。

园的劳动人口,但在私人财产、人身自由方面发生了很大变化,以至于不再被称为“奴婢”。“显庆二年十二月敕,放还奴婢为良,及部曲客女者,听之。”<sup>①</sup> 朝廷多条相关敕令出台,说明部曲和奴婢解放已是大势所趋。庄园主与佃农是租佃契约关系,两者都是国家的编户齐民,不再具有人身依附关系。

“贵族时代,人民在整体贵族眼中视若奴隶,隋唐时代开始,人民从贵族手中得到解放……”<sup>②</sup>。随着世族庄园的衰败和贵族政治淡出历史舞台,庄园的阶级关系,主要体现为以土地租佃为主的经济契约关系,即所谓的“主户之与客户,皆齐民”<sup>③</sup>。汉唐时期,人们将庄园和土地占有者号为“衣冠户”、“兼并之家”、“豪族”、“右族”等,到唐宋则号为“田主”、“富室”、“富户”、“多货之家”,这一转变大致可以表明:汉唐时期的庄园以世袭的贵族特权为主线,而唐宋庄园则以土地和财富为主线。在商品经济分化的作用下,“富民庄园”适应了新的生产力发展需要,逐步发展成为庄园的主要形式。

总之,中唐以后,庄园经济呈现出与前代不同的生产关系,随着“编户齐民”的身份平等代替人身依附和身份上的等级差异,佃农自由佃耕的富民庄园代替部曲奴婢耕种的世族庄园。这种变革,使庄园经济呈现出许多不同的特点。

## 二、商品经济发展与租佃关系完善

如果说“中古庄园经济下的生产关系是人身依附极强的宗主部曲关系”,那么随着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唐宋时期庄园“租佃制成为最基本的生产关系”<sup>④</sup>。

早在 1928 年,加藤繁已注意到了租佃制完善与庄园经济发展的密切关系:“租佃制度的蔓延,是由庄园的发展的形式出现在历史上的”<sup>⑤</sup>。租佃制度产生于战国或更早的时期,汉董仲舒说自商鞅变法后,土地得以买卖,小民破产者无以为生,“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sup>⑥</sup>。但是,租佃制“在唐以前并没有很大的发展”<sup>⑦</sup>,而是在唐代才得以全面完善的。多数学者都同意这一观点,如:“随着中唐均田制的破产……契约租佃方式成为当时占主导地位的农业经营方式”<sup>⑧</sup>。又如:“均田制末期出现的租佃现象,是真正意义上的租佃关系的开始”,这种“现代意义上的封建租佃关系”,有别于唐以前“隶属型的封建租佃制”,是土地关系的变化,使“占有了大量土地的地主,不得不采用集中经营、设庄管理的经营方式,于是出现了新的意义上的庄园或庄田制”<sup>⑨</sup>。

“契约式租佃”的本质仍是地主剥削农民的关系,但它毕竟在历史上第一次对主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都作出了比较明确的规定,促进了租佃市场的形成和完善,理论上平民已获得了自由佃耕的权利。与世族庄园时代的情况不同的是,唐宋庄园中的佃客有了一定人身自由,他们对庄园主所承担的义务,主要是以经济契约所规定的经济性承诺为主。如数交纳租税后,佃农可以自由选择自己的去处。

① [宋]王溥:《唐会要》卷 86。

② [日]内藤湖南:《概括的唐宋史观》,收于《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 1 卷),中华书局,1992 年,第 23 页。

③ [宋]胡宏:《五峰集》卷 2《与刘信叔书》,收于《钦定四库丛书·集部》古籍影印本,第 47 页—50 页。

④ 黄纯艳:《经济制度与唐宋变革》,《文史哲》2005 年第 1 期。

⑤ [日]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上)》,中华书局,1992 年,第 212 页。

⑥ [汉]班固:《汉书·食货志(上)》。

⑦ 武建国:《汉唐经济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2010 年,第 202 页。

⑧ 熊燕军:《从租佃制形式看宋代租佃契约的订立》,《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3 期。

⑨ 唐任伍:《论唐代的土地租佃关系》,《河北师范大学学报》1996 年第 4 期。

如:北宋仁宗皇祐年间制定的《官庄客户逃移法》载“自今后客户起移,更不取主人凭由,须每年收田日毕,(与田主)商量去处”<sup>①</sup>。对于庄园经济来说,正是这种变化使庄园呈现出与前代不同的特点:“由三世纪到七世纪的庄园,是由依附度甚强的佃农或是奴隶耕作。前者的家族一代复一代向地主提供劳动力……八、九世纪以后发展的庄园,由有相当自治能力的农民构成佃农层,他们或称为庄户,或称为佃客,或称为佃民”<sup>②</sup>。

随着唐宋庄园经济的发展,“从庄园劳动者方面看这个过程,就是部曲身份的解放……代替它的是佃农制”<sup>③</sup>。契约租佃方式的广泛发展,使庄园与佃农之间形成了一种新型的经济契约关系。同时,部曲和奴婢的身份地位也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与部曲和奴隶解放相伴的是庄园的转型或崩溃,取而代之的是快速兴起的租佃式庄园。这种变化使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为了分享到更多土地收益,他们更加关心庄园生产的质量和效益,更加重视农业精细化生产。与中唐以前的部曲或奴婢相比,佃农在缴纳分成地租之后,不仅获得了农地增效的收成剩余,还可以参与市场交易。因而,与庄园租佃经营关系成熟和完善相伴随的,是庄园的规模化、精细化和市场化程度同步提高。

由于劳动的商品化和劳动力参与分配,唐宋庄园的发展大大超越了前代的水平。《新唐书》载“涪州大将焦令谏,取人田自占,给与农,约熟归其半”<sup>④</sup>,即收取五成地租。依据租佃契约,无地或少地的庄客或佃户,在交纳定额租或交分成租之后,可以享有土地增殖的部分收益,因而劳动的积极性也大大提高了。庄园里的劳动者人身依附关系减轻,不再被强制束缚在某一特定的庄园之中,而是可以自行支配劳动时间,便于他们更好地优化配备劳动资源,实现劳动收益的最大化。例如以户为单位的家庭成员分工合作,不仅形成了男耕女织的优势互补,还能够充分运用劳动的闲暇时间,完成自营菜地、养殖渔牧等增殖活动。正是因为人身相对自由,一些客户自立门户,依靠劳动的收益增殖发家致富,取得了土地所有权,如《唐会要》载:“宝应二年(763)九月敕:客户若住经一年以上,自贴买得田地,有农桑者,无问于庄荫家住,及自造屋舍,敕一切编附百姓”<sup>⑤</sup>。

中唐以后,庄园租佃关系的进一步成熟和完善,成为中国古代庄园转型变革的重要标志。尽管客户可以通过租佃契约获取劳动所得,但庄园的大部分收益还是归于庄园主。庄园主凭借其土地产权,对佃农客户进行高额地租剥削。史载,官庄租课“比量正税,近于四倍加征”<sup>⑥</sup>。私庄的剥削率更高,按照陆贽的测算,私庄的地租“殆有亩至一石者,是二十倍于官也。降及中等,租犹半之,是十倍于官税也”<sup>⑦</sup>。有的研究成果认为,唐宋庄园的地租“差不多要占土地收获量的七八成。至于五成的对分租,则是当时的普遍形式”<sup>⑧</sup>。正是因为地租较高,庄园主总是快速致富,大大加快了富民庄园的发展进程。

在等级较为严密的汉唐社会,庄园的政治属性高于经济属性,土地产权相对稳定,体现为一种超

① [清]徐松:《宋会要辑稿·食货 63》。

② [日]滨口重国:《中国史上古代社会问题札记》,收于《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1卷)》,中华书局,1992年,第106页。

③ [日]宫崎市定:《从部曲走向佃户》,收于《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5卷)》,中华书局,1992年,第39页。

④ [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153,列传78《段颜》,中华书局,1975年,第4894页。

⑤ [宋]王溥:《唐会要》卷85《籍帐》,中华书局,1955年,第1560页。

⑥ [唐]元稹:《同州奏均田状》,收于《唐会要》卷651。

⑦ [唐]陆贽:《论兼并之家积敛重于公税》,收于《陆宣公奏议全集》卷4;[清]顾炎武:《苏松二府田赋之重》,收于《日知录》卷10:“汉武帝时,董仲舒言: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唐德宗时,陆贽言:今京畿之内,每田一亩,官税五升,而私家收租有亩至一石者,是二十倍于官税也……”。

⑧ 唐任伍:《论唐代的土地租佃关系》,《河北师范大学学报》1996年第4期。

经济的等级关系。世族庄园的土地来源通常是朝廷封授、赏赐和家族世袭。与此相应,庄园生产的投入、产出及分配等,通常由庄园主单方面作出决定。庄园内参与庄园劳动的部曲、奴婢、佃客等,“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率妻孥,为之服役”<sup>①</sup>,不仅丧失了身份地位,在经济上也不独立。因而,他们的劳动要素,不可能参与土地经营收益的分配,通常只是由庄园主单方面安排衣食,处于“生有终身之勤,死有暴骨之忧”<sup>②</sup>的悲苦境地。而中唐以后的庄园则具有了更多经济属性。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唐宋社会的等级色彩日益淡化,庄园的市场经济成分也不断增加。作为农耕时代的核心资源之一,在商品经济大发展的推动下,土地必然按经济要素流动的要求进行交换。“所谓‘田制不立’,‘不抑兼并’,反映土地所有权的经济权威得到国家和社会日益普遍的尊重”<sup>③</sup>。所以,从中唐以来,土地买卖更加频繁,以致宋代有“古田千年八百主,如今一年换一家”<sup>④</sup>之说。

总之,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庄园从封闭走向开放,契约式租佃广泛发展,庄园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高于前代,部曲奴隶解放和土地财富的快速积累,进一步促进了世族庄园向富民庄园转化。

### 三、地方割据力量与乡村社会稳定力量

内藤湖南认为,唐宋社会变革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贵族政治的式微和君主独裁的出现”<sup>⑤</sup>。那么,在这一过程中,作为乡村社会权利与财富象征的庄园又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呢?本文认为,在汉唐时期,作为“贵族政治”的经济基础,世族庄园常常成为一种地方割据的力量。而唐宋以后,在中央皇权进一步加强的同时,庄园逐步成为地方行政的代理机构,通过代行纳税、赈灾、兴教等社会职能,逐渐发展成为一种稳定的力量。

先来看作为一种“割据力量”存在的庄园组织。汉唐时期的世族庄园是一种以役使部曲、佃客、奴隶耕种为主的经济组织,同时它又是一个相对封闭的社会组织。中唐以前,士族占有大量土地和劳动力,建立起自给自足、实力雄厚的庄园,“豪族好象以庄园作为领土的小国家”<sup>⑥</sup>。这些庄园往往因其政治地位而享有免税特权。因此,汉唐时期庄园相对封闭,所谓“食禄之家,不与民争利”<sup>⑦</sup>,名义上的“不争利”,却往往发展成为实力雄厚的割据力量,削弱或对抗中央集权。

在“贵族政治”时期,国家的建立常常是贵族与皇权妥协和共谋的结果。“君主是贵族阶级的共有物,只有在承认贵族的特权后才能推行其政治”<sup>⑧</sup>,典型的例子如“王与马”、“庾与马”、“桓与马”、“谢与马”共天下百余年的东晋门阀政治。庄园组织常常因贵族所享有的政治特权而独立于国家行政治理之外。“地方豪族占有土地,经济的割据有时发展成为一种政治的割据,以致内乱频仍”<sup>⑨</sup>。

① [汉]崔寔:《政论》,收于《通典》卷1。

② 严可均校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中华书局,1995年,第726-727页。

③ 魏天安:《从模糊到明晰——中国古代土地产权之变迁》,《中国农史》2003年第3期。

④ [宋]罗椅:《田蛙歌》,收于《涧谷遗集》卷1,庐陵罗嘉瑞刻本,第740页。

⑤ [日]内藤湖南:《概括的唐宋史观》,收于《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1卷)》中华书局,1992年,第10页。

⑥ [日]宇都宫清吉:《东洋中纪史的领域》,收于《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1卷)》,中华书局,1992年,第130页。

⑦ 《大学》载:“百乘之家,不畜聚敛之臣”;《汉书·董仲舒传》载“故受禄之家,食禄而已,不与民争业,然后利可均布,而民可家足”。《旧唐书》卷48《食货志》载:“食禄之家,不得与下人争利。工商杂类,不得预于士伍”。

⑧ [日]内藤湖南:《概括的唐宋史观》,收于《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1卷)》中华书局,1992年,第11页。

⑨ [日]宫琦市定:《东洋的近世》,收于《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1卷)》,中华书局,1992年,第158页。

在汉唐社会,作为一种割据力量的庄园多见于史料,如东汉刘秀,以地处南阳的世族庄园起家,史载其外祖父樊重的庄园占地三百余顷。董卓“雄据天下”的郿坞“高厚七丈,与长安城相埒……积谷为三十年储”<sup>①</sup>。又如,被称作“吴郡四姓”的顾陆朱张等,凭借其庄园田产“势利倾于邦君,储积富乎公室……童仆成军,闭门为市”<sup>②</sup>。唐高祖李渊的经济和军事基础是关陇世族,其祖父李虎为西魏八柱国将军之一,李渊本人也是隋朝的皇亲国戚,唐朝的开国功臣也大多是世袭爵位的世族子弟,所据庄园应当为数不少。李渊举兵反隋时,其女平阳公主曾在郿县庄园起兵接应。

再看作为一种“稳定力量”的庄园组织。庄园组织对于古代社会的稳定作用,是通过对其内外社会关系的调适来实现的。从庄园内外的社会关系上看:庄园内部,劳动关系已由此前的主奴关系变为相对平等的经济合作关系。庄园主与庄园劳动者之间的差别仅在于户籍或财富,而非政治地位的高下。在租佃关系中,超经济强制已经很弱,经济契约成了主导。经济上的相互依赖和同一性,使“庄客总是跟庄主站在一边,维护庄主的利益”<sup>③</sup>。庄园外部,随着商品经济发展成为一种潮流,庄园也不能“独善其身”,原有的经营体系必然受到来自庄园内外的商品经济冲击,庄园内外的物品交易,促进了庄园物产的商品化和名优产业的发展。

从庄园与国家的关系上看:中唐以前,士族庄园多享有免除赋役特权,中唐以后,几乎所有庄园都必须按律征税。“两税法”后,庄园富户逐步成为当时国家的纳税主体,庄园的财富意义进一步得到广泛认可。随着“两税法”实施,庄园成为国家税负的直接承担者,逐步形成了“农夫输于巨室,巨室输于州县,州县输于朝廷”<sup>④</sup>的国家财政体系。“富家巨室虽不耕种土地,但可凭其土地所有权获取地租,并向国家交纳赋役。赋役结构的变化,使得承担税徭者大为减少,这与租庸调制下全民皆税的情形大为不同”<sup>⑤</sup>。两税法“唯以资产为宗,不以人丁为本”的征税标准,不仅规定“资产少者则其税少,资产多者则其税多”<sup>⑥</sup>,而且“租赋科发支移当先富后贫”,征收主体是“第二等以上人户”<sup>⑦</sup>,这些因“多资”而多税的“上户”,要么是经营土地致富的庄园主,要么是工商致富后在乡村购置了庄园的富民。客户和“贫下户各免支移”<sup>⑧</sup>,意味着佃农和小自耕农免税或只承担极少的税负。当时庄园富民所占有的土地,“约占全国总耕地面积的45%上下”<sup>⑨</sup>,不到全国一半,但却承担起了全国的大部分税赋,成为国家赋役的主要承担者。由此可见,经过“两税制”等政策变革,庄园已从常常“富比封君”“分庭而抗礼”的经济独立体,转变为国家所倚重的财政支柱。所以,宋人说:“富室连我阡陌,为国守财尔……”<sup>⑩</sup>“富人者,州县之本,上下之所赖也”<sup>⑪</sup>。

从庄园与乡村社会的关系上看:中唐以后,随着富民庄园的兴起,土地产权完善,国家政权进一步淡出乡村组织,让位于市场化的土地资源分配。与此同步,政府对乡村的控制进一步松弛,由于“富民

① [宋]范曄:《后汉书》卷72,中华书局,1965年,第2329页。

② [晋]葛洪:《吴失篇》,收于《抱朴子·外篇》卷34,中华书局,1985年,第154页。

③ 李埏:《水浒传里的庄园研究》,《云南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58年第1期。

④ [宋]王柏:《赈济利害书·鲁斋集》卷7,影印古籍资料,第27页。

⑤ 薛政超:《唐宋“富民”与乡村经济关系的发展》,《中国农史》2011年第1期。

⑥ [唐]陆贽:《陆宣公全集》奏议卷12,世界书局,1936年,第147页。

⑦ [清]徐松:《宋会要辑稿》第162册,食货70之21-25,中华书局,1957年,第6180-6383页。

⑧ [元]脱脱等:《宋史》卷174《食货志上二·赋税》,中华书局,1977年,第4212页。

⑨ 杨际平:《中晚唐五代北宋地权的集中与分散》,《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5年第3期。

⑩ [宋]王明清:《挥麈后录余话》卷1,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29页。

⑪ [宋]叶适:《叶适集·水心别集》卷2《民事下》,中华书局,1961年,第657页。

控制了多数土地”，“政府尽量将上等户的富民充当乡长里正以供政府驱使”<sup>①</sup>，庄园富户成为乡村治理的主要力量。宋太宗淳化五年诏令：“两京、诸道州府军监管内县，自今每岁以人丁物力定差，第一等户充里正，第二等户充户长，不得冒名应役”<sup>②</sup>，说明承担乡村基层管理职役的主要是庄园富户。

加藤繁指出：唐代后半期水旱、重税或其他原因造成百姓流亡，加速了农村的衰颓，加上安史之乱的影响，使不少丧失自耕农地位的小农进入了庄园求生，成为佃农。他们“得到了安定的生活，由此造成了庄园的繁荣发展”；“很多的庄园繁荣起来，它的人口逐渐增加，以至于大的成为镇、成为市”，这就是“南北各地出现了不少叫作什么庄的村落”的历史原因。同时“发生了把庄这个字用作村落的意思，把农家叫做庄居，把农民叫作庄家、庄民等”<sup>③</sup>。

庄园主收纳佃户，管理并监督庄园生产，控制乡村经济命脉的同时，往往成为乡村经济活动的发起人和组织者。为了提高庄园经营效益，他们往往还要负责与生产下游的商贩谈判及合作，负责庄园生产技术、良种和经济作物推广等，并以此影响和带动乡村经济结构调整。另外，庄园主还常常借贷生产资料给农户等，“借贷种种，与夫室庐牛具之属，其费动百千计，例不取息”<sup>④</sup>时有发生，在乡村经济活动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贫富相资”作用。与分散的小农经济不同，财力雄厚的庄园往往在交易中获得比较优势，不仅在商业谈判中赢得话语权，还易于形成规模效应和打造庄园品牌。通过赈灾救济、“向学应举”等善行义举，庄园富户常常是乡村公益事业的出资人和倡导者。这些公益事业包括兴修水利、道路、学馆等。庄园富户还通过大量扶弱济困和灾荒救助活动维护乡村秩序，通过向贫民提供救灾物资等，成为灾荒时期乡村社会的稳定器。作为富民生产生活的空间和载体，庄园在“向学应举”观念引导下，培养了一大批知识精英，形成了“读书教子真田宅”<sup>⑤</sup>的良好社会风气。总之，庄园组织在乡村社会常常代行赋税催收、徭役征发、治安维护等国家基层行政职能。

一定程度上，庄园组织从一种“割据力量”向“稳定力量”转型，是通过与宗法组织结合而实现的。“古老的宗法制度是以宗族为前提的，而宗族在对土地和劳动力的封建占有条件下的迅速发展，是在专治皇权形成以后”<sup>⑥</sup>。宋代张载和程颐都注意到了宗法组织维系血缘乃至收摄天下人心的巨大功能：“管摄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风俗，使人不忘本”<sup>⑦</sup>。从为数不少的古村古镇的治理实践上考察，庄园组织以宗族为载体的公共事务活动，不仅发挥了“管摄人心”的精神稳定作用，还节约了治理成本，提高了国家行政效率。以家拟国而治，由此形成了影响古代中国二千多年的宗法一体化的国家治理体系<sup>⑧</sup>，借助于宗族以及士绅阶层，行政能力有限的中国，实现了对幅员辽阔的基层进行有效的简约治理”<sup>⑨</sup>。

门阀士族衰落后，庄园成了延续和保护家族血统和脉络的重要组织形式和经济基础，发挥着与国家同构结构效应，大大强化了对个人乃至整个乡村社会的控制与管理。在王朝崩溃之际，宗法组织常常“象细胞那样，保存了国家组织的信息”，因而，常常成为重组封建国家的基因“模板”<sup>⑩</sup>。从经济社会

① 曹端波：《唐代富民阶层的崛起与乡村控制的变迁》，《广西社会科学》2005年第8期。

②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5，太宗淳化五年戊辰，中华书局，1979年，第775页。

③ [日]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上)》，中华书局，1992，第189-214页。

④ [宋]薛季宣：《奉使淮西与丞相书》，收入《艮斋先生薛常州浪语集》卷17。

⑤ [宋]苏辙：《栾城集》卷5，上海古籍出版社，1977，第107页。

⑥ 孙凤山：《简析东晋门阀政治的特色》，《康定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1年第3期。

⑦ [宋]张载：《张载集·经学理窟(宗法)》；程颐：《二程集·伊川先生语》

⑧ 朱林方：《义庄：宗法一体化国家治理体系的一个样本》，《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2004年第4期。

⑨ 黄宗智：《集权的简约治理》，《开放时代》2008年第2期。

⑩ 金观涛，刘青峰：《兴盛与危机——论中国封建社会的超稳定结构》，法律出版社，2011年。

意义上看,发挥“同构”或“重组”作用的恰恰是庄园组织。有学者认为东方国家没有形成庄园经济(或庄园制),是对唐宋庄园的一种误解。恰恰相反,东方国家,尤其是中国,不仅有庄园和庄园经济,而且人民普遍置身于庄园经济的涵盖之中。中国没有形成庄园制,是因为庄园经济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经济社会实存,国家已没有必要上升为一种政令制度的层面加以强调。正如同宫崎市定指出的“如果部曲就是庄园的劳动者一事已成为当时人们的常识,那么,部曲这个名称在庄园的隐庇下成为不值得特别提出的事……”<sup>①</sup>。试想,如果没有普遍存在的庄园,以庄园为雏形的浩大皇宫也不会被建设起来,以庄园组织运行管理为模型的国家行政机器也不会在一次次改朝换代之后得以快速恢复重建。

综上所述:有学者认为中国中唐以后没有庄园或庄园制,这其实是忽视了庄园组织在中唐时期的转型,以西欧的中世纪封建领主式庄园为参照,把汉唐时期的世族庄园作为唯一的庄园形式。随着庄园生产关系的变革,庄园的人身依附关系减弱,租佃关系完善、商品经济发达,与前代世族庄园和西欧中世纪封建庄园都呈现出许多不同的特点。随着世族庄园向富民庄园转型,庄园成为中央集权的财政支柱之一,并通过在乡村社会开展借贷、治安、文教等活动,成为一种推动社会进步的稳定力量。

#### [参 考 文 献]

- [1][日]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上)[M].北京:中华书局,1992.
- [2][日]滨口重国.中国史上古代社会问题札记[A].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1卷)[C].北京:中华书局,1992.
- [3]林文勋等.唐宋“富民”阶层研究[M].云南:云南大学出版社,2008.
- [4]武建国.汉唐经济社会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 [5][日]内藤湖南.概括的唐宋史观[A].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1卷)[C].中华书局,1992.

~~~~~  
(上接第 121 页)

#### [参 考 文 献]

- [1]王雪莉.宋代服饰制度研究[M].杭州:杭州出版社,2007.
- [2]杨向荣.现代性和距离:文化社会学视域中的齐美尔美学[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
- [3]刘 华.宋代自然环境的保护与利用[J].安徽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1).
- [4]张全明.论宋代的生物资源保护及其特点[J].求索,1999,(1).
- [5]张全明.简论宋人的生态意识与生物资源的保护[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99,(5).
- [6]魏华仙.试论宋代对野生动物的捕杀[J].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7,(2).
- [7]孙方圆.北宋前期动物保护诏令中的政治文化意蕴——以《宋大诏令集》为考察中心[J].史学月刊,2012,(6).
- [8]厚宇德,王 盼.古代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及其在《宋大诏令集》里的新寓意[A].宋史研究论丛[C],2012.
- [9]葛金平.中国古典诗歌梅文化意象与高趣[J].河北学刊,2013,(4).

---

①[日]宫崎市定:《从部曲走向佃户》,收于《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5卷)》,中华书局,1992年,第8页。